

证券代码：122498

证券简称：15远洋05

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15远洋05”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当前经营现状，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拟就有关事项与投资者开展充分的沟通协商工作，为给予发行人解决本期债券兑付事项合理时间，最大程度化解相关风险，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充分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5远洋05”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498

（三）证券简称：15 远洋 05

（四）基本情况：2015 年 10 月 19 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

规模合计 30 亿元的“15 远洋 05”，期限 10 年，当前余额 3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4.76%，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经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给予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即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宽限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

（四）召开时间： 2023年10月26日9:00 至 2023年10月26日21: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26日9:00 至 2023年10月26日21: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通知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参见通知附件二，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0月26日9:00至2023年10月26日21: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GSZ15YY0504@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

至“八、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15远洋05”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程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76.6192%，反对23.1652%，弃权0.2156%

通过。

议案2：《关于宽限“15远洋05”利息兑付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73.9840%，反对25.8004%，弃权0.2156%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指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锦天城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程序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宽限“15远洋05”利息兑付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二）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程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3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9:00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约束。

二、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向召集人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6个工作日

或满足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等限制约定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宽限“15 远洋 05”利息兑付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根据《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提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宽限“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兑付的约定，“15 远洋 0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在不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前提下，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兑付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宽限：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未兑付利息”）兑付期限宽限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下简称“兑付截止日”）。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后，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兑付本期未兑付利息的【1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剩余【90%】本期未兑付利息，发行人将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含），通过一次或多次方式进行足额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免疑义，兑付截止日以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付。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截止日以前（含当日）对本期债券本期应付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利息延期兑付的期间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

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以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含当日）签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利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15 远洋 05”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15 远洋 05”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与办公地址一致），法定代表人为孔繁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主要建设开发并运营北京远洋乐堤港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此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宽限至兑付截止日，并新增增信保障措施事项，不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条款。为避免疑义，本期债券利息延期兑付的期间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请审议。